

廚餘機補助申請審核作業計畫書

一、補助緣起

為達到廚餘回收再利用目標，並減少家戶垃圾量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透過補助家戶廚餘機申請計畫，期透過本項補助專案直接由家戶進行廚餘回收再利用，過去因廚餘無法及時交付清潔隊回收，導致孳生蚊蟲及發臭問題，因此現在民眾可自行購買家用廚餘機，再向環保局申請專案補助，既可減少蚊蟲及臭味問題，亦可達到廚餘減積並直接回收再利用。

二、補助計畫對象

111 年 1 月 1 日前已設籍於南投縣之民眾，且每戶以補助 1 臺為限。

三、補助期間

- 申請補助期間：111 年 5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
- 補助款核定期間：11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四、補助計畫規範

申請人填寫補助申請表(附表一)，於申請補助期間內檢附申請文件，寄送至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廚餘機補助審查小組(540225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)申請(申請順序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補助每台廚餘機 50%費用，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五、檢附文件：

- 1.申請書
- 2.發票正本(應包含廠牌、型號及金額，如為電子發票應印出檢附)
- 3.匯款帳戶影本(應與申請人相同)
- 4.說明書或保固書影本(封面即可)
- 5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檢附三個月內資料)
- 6.使用照片 2 張(1 張為放置廚餘至廚餘機內，1 張為完成處理後之成品，寄送至 ntepbproject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為申請人姓名+戶籍戶號，亦可印出郵寄紙本)

六、補助款撥付方式：

申請補助案件經本局造冊及審查後，通過審查者由本局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，審查文件不齊全者通知限期於 15 日內補件，逾期末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，放棄補助案件文件資料不主動退還，如須退還需至環保局領取或檢附回郵信封退回(文件保留 3 個月)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由本局依郵戳日期順序逐一審核，倘若發現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除須繳回原補助款外，並依法究責。

八、補助廚餘機種類：

1.目前提供補助類型：

生物分解型：運用生物分解原理，將廚餘分解成肥料副資材。

2.以下四款為不補助類型：

(1)烘乾絞碎型：透過熱能及破碎攪拌原理，將廚餘烘乾並減小體積。

(2)烘乾型：僅透過熱能將廚餘進行乾燥。

(3)破碎型：安裝於流理台之排水管，僅將廚餘破碎後直接排放至下水道。

(4)冷凍型：透過低溫方式將廚餘冷凍存放。

九、其他：

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補充說明

**附表一：111 年度南投縣家用廚餘機補助申請書
申請資料表**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戶號	
聯絡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廚餘機廠牌		型號	
檢附文件 (請釘於本申請書之後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)	發票正本 (應包含廠牌、型號及金額，如為電子發票應印出檢附)	☐ 是	☐ 否
	匯款帳戶影本(應與申請人相同)	☐ 是	☐ 否
	說明書或保固書影本(封面即可)	☐ 是	☐ 否
	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☐ 是	☐ 否
	使用照片 2 張(1 張為放置廚餘至廚餘機為處理前，1 張為完成處理後)	☐ 是	☐ 否
申請人簽章			

- 本人申請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，申請文件及購置機種符合補助項目無誤，且無重複申請情形，如有不實願無條件繳回補助經費。
- 本人如因檢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，導致無法申請補助款，其責任願自行承擔。

----- 以下欄位由補助單位填寫 -----

郵戳日期		申請案件編號	
審查結果	☐ 合格 ☐ 其他：	☐ 不合格，原因：	
初審單位	承辦單位	單位主管	會計單位

發票正本黏貼處(請浮貼)

匯款帳戶影本(請浮貼)

說明書或保固書影本(請浮貼)